

合同编号：\_\_\_\_\_

## 临时停车位租赁合同（式样）

甲方（出租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民委员会

乙方（承租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通过竞价方式竞得甲方的停车位作停车使用。乙方对甲方出租的车位已作充分了解，同意按现状承租，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使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承租车位的相关事项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承租范围：**棠下镇桐井村桐井旧学校篮球场旁临时停车位 77 个。

二、 **租金：**每年租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三、 **合同履约保证金：**按首年租金价款 100% 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当天，乙方竞价时交纳的竞价交易保证金¥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不计息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补足，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四、 **承租期限：** 5 年（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止）。

五、 **付款方式：**租金实行先交款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按年缴交。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清第一年的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以后的租金，乙方须在每年的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缴交下一年的租金。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内，若所停泊的车辆有任何损失或被人为损坏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2、临时停车位只限于提供停车使用，不得另作其他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搭建搭建任何建筑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退回乙方已缴的租金。乙方不得再使用停车位，且需按甲方要求清拆建筑物，恢复临时停车场原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

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临时车位是为了方便周边的村民，如在合同期内，甲方为了发展经济而收回临时停车位的，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无条件交回车位，甲方退回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已缴当年租金的，租金按月计收（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当年剩余月份的租金。

4、乙方须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制定和完善车辆管理制度，管理好停放的车辆。

5、乙方应加强对临时停车位及周边道路（包括停车位范围、周边闲置地及周边道路，篮球场等）的“三包”管理，保持环境清洁卫生，禁止脏、乱、差。周边未规划停车位的空地道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停放任何车辆及堆放一切杂物。

6、若车位划线标识模糊，由乙方负责重新涂划。

7、甲、乙双方确定，甲方收取乙方的租金为净收益。乙方承诺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本项目而产生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以及租赁税等）均由乙方承担，自甲方向乙方发出缴税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按前述缴税通知书确认的金额向甲方支付相关税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乙方停车位的使用权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8、收取租金后，甲方只开具江门市蓬江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给乙方，不开具发票，如乙方需要开具发票，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增值税、所得税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税务部门要求甲方缴交，由乙方足额补偿给甲方。

9、乙方负责山边排水沟维护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保证排水畅通。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第三方。

## 七、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若甲方因自身原因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甲方向乙方退回合同履约保证金。

2、租赁期内，乙方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不得再使用临时停车位并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已缴的租金不再退回，不作任何补偿，收回停车位重新出租。

3、乙方违约的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保函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八、 送达约定

1、本合同记载的乙方地址、手机号码是乙方接收另一方文件资料和法院诉讼文书、邮政单位快件等等的有效送达地址，乙方手机号码、地址、微信号有变更的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九、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寄送或手机号码、微信发送信息，无论是否回复，或者拒收，也视为甲方完成了送达通知义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政策发生变化引致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村委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镇交易中心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村务监督委员会见证人签名（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陈阅，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林浩雅 广东博群律师事务所  
2024年8月5日

